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  
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萨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9 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和《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所于 2023 年 2 月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 2023 年 3 月 21 日《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又因《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致。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3：“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的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晖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东晖投资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东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则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请发行人结合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说明保证东晖投资能参与本次认购的相关措施，是否会出现东晖投资无法参与认购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2、查阅袁建康和东晖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袁建康、东晖投资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增持发行人的股票。

东晖投资针对最近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增持东瑞股份的股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等除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外的其他方式增持东瑞股份的股票。若本次发行终止或未发行成功，则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袁建康亦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增持东瑞股份的股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等除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外的其他方式增持东瑞股份的股票。若本次发行终止或未发行

成功，则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综上，袁建康、东晖投资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均不会以其他方式增持东瑞股份的股票，不会出现东晖投资无法参与认购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

袁建康、东晖投资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均不会以其他方式增持东瑞股份的股票，不会出现东晖投资无法参与认购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批准和授权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其内部所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东瑞、和平东瑞、东瑞肉食、瑞昌饲料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	------	------	----------

1	惠州东瑞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2	和平东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东瑞肉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生猪屠宰；动物无害化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展祥
4	瑞昌饲料	法定代表人	漆良国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享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东晖投资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东晖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东晖投资将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六)东晖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不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袁建康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0.17%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裁。袁建康及其配偶叶爱华合计持有东晖投资 100%的股权,东晖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2.34%的股权。因此袁建康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2.51%的股权。此外,袁建康还持有安夏投资 18.34%的股权,安夏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的股权。本次发行前,袁建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袁建康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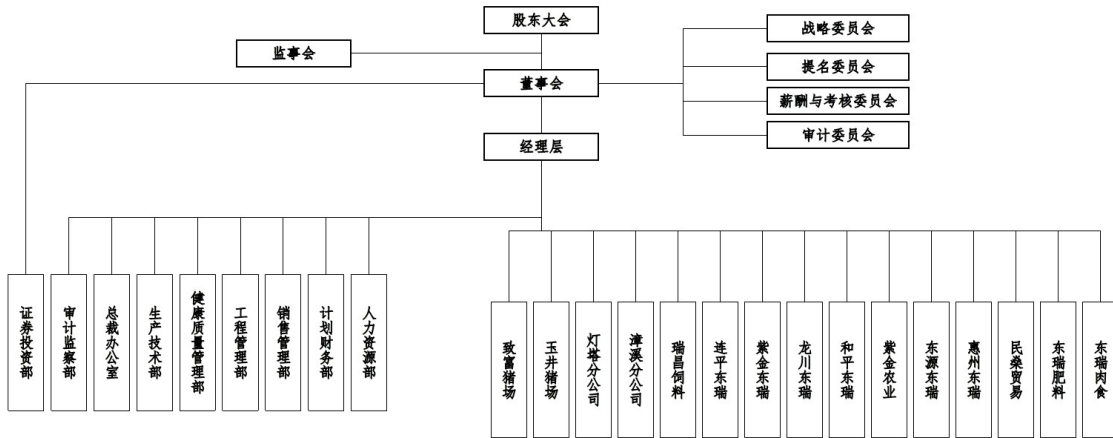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建康	42,928,368	20.17%
2	东晖投资	26,260,584	12.34%
3	安夏投资	14,649,264	6.88%
4	曾东强	11,296,992	5.31%
5	袁伟康	9,602,208	4.51%
6	潘汝羲	7,908,096	3.72%
7	漆良国	6,778,464	3.19%
8	蒋荣彪	6,778,464	3.19%
9	邓巧莲	5,648,160	2.65%
10	李应先	5,648,160	2.6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了部分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单位地址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东源东瑞	(东)动防合字第 220151 号	生猪养殖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唐屋小组	2022. 12. 28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东瑞肉食	(东)动防合字第 220152 号	生猪屠宰	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	2022. 12. 28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和平东瑞	(2022)编号：粤 P000103	长白、大白、杜洛克种猪	长大二元杂种母猪、三元杂商品猪苗	2025. 11. 06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533.74	121,666.65	105,184.31	136,647.8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11.32	0.00	0.00
营业收入	32,533.74	121,677.97	105,184.31	136,647.8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9%	100.00%	10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3月31日，袁建康直接持有发行人20.17%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裁。袁建康及其配偶叶爱华合计持有东晖投资100.00%的股权，东晖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2.34%的股权。因此袁建康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32.51%的股权。此外，袁建康还持有安夏投资18.34%的股权，安夏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6.88%的股权。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2023年3月31日，曾东强直接持有发行人5.31%的股权。同时，曾东强为东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东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25%的股权。此外，曾东强还持有安夏投资7.20%的股权，安夏投资持有发行人6.88%的股权。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袁建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
2	曾东强	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蒋荣彪	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裁
4	张惠文	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裁
5	袁炜阳	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子
6	胡启郁	发行人的董事
7	张守全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王衡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许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王展祥	发行人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11	漆良国	发行人的股东、监事
12	温水清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小武	发行人的副总裁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袁伟康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的胞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张桂红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周志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王云昭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关联企业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东晖投资	500.00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与其配偶叶爱华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2	安夏投资	1,850.00	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持股 18.34%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恒昌农牧	2,500.00	生猪养殖、销售；饲料销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杜长大商品代仔猪生产、销售；发酵猪粪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持股 50%，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张惠文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蒋荣彪和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东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清远东祺	1,000.00	生猪的养殖、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恒昌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3	河源市东瑞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源东瑞持股 35% 的公司
4	河源市中油兴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项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东源东瑞持股 10%，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蒋荣彪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他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他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兆桉投资	5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张惠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光轩投资	497.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蒋荣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东祺投资	5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东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东莞市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咨询，有关会计、税务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周志旺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5	东莞广利种猪场有限公司(已吊销)	835.00(港元)	已于 1999 年 11 月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

除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	--------	----------

		2023年1-3月	2022年10-12月
恒昌农牧	生猪	704.48	1,145.62

除上述情况外，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机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恒昌农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63,527.22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除上述情况外，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未新增其他资金往来。

(六)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租赁、承包土地以及租赁养殖场、房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以及租赁养殖场、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以及租赁养殖场、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新增承包、租赁集体土地

序号	承包方/承租方	发包方/转包方/出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注)
1	致富猪场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石古皇村一队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致富林牧场内大鹏岗塘尾	8.00
2	紫金农业	曾仕连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3.06
3	东源东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第十经济合作社；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黄沙村村民廖文生等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73.41
4	惠州东瑞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仍西村新瑚石小组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仍西村新瑚石小组牛栏珑山、大埔山	200.00

注：上表披露的面积为相关主体之间合同约定面积或经发包方、转包方或出租方确认面积的计算之和，同时计算单位统一换算为亩，与实际测量面积可能存在误差。

#### 2、已租赁房屋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和平东瑞与叶金定签订《租赁合同书》，将位于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房屋的租赁期限变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2月23日,龙川东瑞与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丰稔镇十二排街道原十二排村民委员会房屋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租赁或承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和房屋的使用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重大融资合同

##### (1)银行授信及其项下借款

###### ①发行人与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合作框架协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金额共计10,000万元的意向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瑞昌饲料与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河农商(2022)借字第1033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年利率为3.70%。

2022年9月29日,瑞昌饲料与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河农商(2022)借字第1043号),借款金额为1,9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年利率为3.65%。同日,发行人与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河农商(2022)

保字第 1043 号),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203431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③民燊贸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民燊贸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22)河银综授额字第 000231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民燊贸易提供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可循环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河银综授额字第 000231 号-担保 02), 为民燊贸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民燊贸易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使用借款额度, 提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年利率为 3.40%。

④民燊贸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 1 月 12 日, 民燊贸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300107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民燊贸易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5XY202300107201), 为民燊贸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⑤瑞昌饲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22年12月21日，瑞昌饲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河银综授额字第000230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瑞昌饲料提供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可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2022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河银综授额字第000230号-担保02)，为瑞昌饲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在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情况如下：2022年12月28日，瑞昌饲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提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年利率为3.40%。

⑥发行人、致富猪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

2023年3月21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向发行人及致富猪场出具《授信函》(编号：CN11459000238-230213)，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向发行人及致富猪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包括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循环贷款授信及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买方授信(进口授信)，授信期限依循环授信类型决定。发行人及致富猪场对其在该《授信函》项下的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还款责任。

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情况如下：2023年3月29日，致富猪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申请使用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额度，提款3,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年利率为3.40%。

(2)其他借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3,000.00	2023.03.10- 2024.03.10	无

2			3,000.00	2023.01.16- 2024.01.1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000.00	2023.01.19- 2024.01.16	无
4	1,000.00		2023.01.19- 2024.01.16		
5	1,000.00		2023.01.19- 2024.01.1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5,000.00	2023.02.21- 2024.02.20	无
7	5,000.00		2023.03.09- 2024.03.08		
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2.07.22- 2023.07.21	无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县支行	5,000.00	2023.01.16- 2024.01.15	无
10	5,000.00		2023.01.17- 2024.01.16	瑞昌饲料、龙川东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4,900.00		2023.01.18- 2024.01.17	瑞昌饲料、龙川东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连平东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500.00	2021.12.31- 2029.12.3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00.00		2022.03.29- 2029.12.30		
14	1,268.00		2022.04.01- 2029.12.30		
15	500.00		2022.04.24- 2029.12.30		
16	3,000.00		2022.05.18- 2029.12.30		
17	2,000.00		2022.06.23- 2029.12.30		
18	2,232.00		2022.07.27- 2029.12.30		

19			1,500.00	2022.11.07- 2023.11.07	
20			1,500.00	2022.12.07- 2023.11.07	
21			0.00 (注1)	12个月,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	
22	东源东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16,215.78	2022.02.10- 2031.11.16	发行人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
23			2,500.00	2022.02.28- 2031.11.16	
24			1,514.69	2022.03.14- 2031.11.16	
25			1,789.48	2022.03.18- 2031.11.16	
26			2,500.00	2022.04.13- 2031.11.16	
27			2,752.84	2022.04.24- 2031.11.16	
28			2,277.00	2022.04.27- 2031.11.16	
29			1,953.29	2022.05.13- 2031.11.16	
30			2,771.56	2022.06.10- 2031.11.16	
31			738.75	2022.06.16- 2031.11.16	
32			1,999.39	2022.06.30- 2031.11.16	
33			757.86	2022.07.08- 2031.11.16	
34			2,229.36	2022.07.18- 2031.11.16	
35			1,000.00	2023.02.01- 2031.11.16	
36			1,500.00	2023.03.09- 2031.11.16	
37	1,152.10	2022.12.08- 2031.11.16			

38			400.00	2022.11.28- 2031.11.16	
39			350.00	2022.10.20- 2031.11.16	
40			310.00	2022.10.21- 2031.11.16	
41			140.00	2022.11.29- 2031.11.16	
42			102.15	2023.01.30- 2031.11.16	
43			25.68	2022.10.31- 2031.11.16	
44			20.07	2022.12.02- 2031.11.16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1,300.00	2022.07.08- 2032.07.03	发行人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
46			490.00	2022.07.08- 2032.07.03	
47			490.00	2022.07.27- 2032.07.03	
48			2,714.68	2023.01.18- 2032.07.03	
49			2,234.82	2023.01.01- 2032.07.03	
50			2,324.50	2023.01.18- 2032.07.03	
51			2,000.00	2023.03.27- 2032.07.03	
52			1,778.39	2023.02.16- 2032.07.03	
53			1,596.69	2023.01.01- 2032.07.03	
54			1,060.00	2023.01.01- 2032.07.03	
55			355.70	2023.01.18- 2032.07.03	
56	东瑞肉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0.00 (注2)	96个月,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	发行人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
--	--	--	--	--	---

注1：2023年3月29日，连平东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799012023001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连平东瑞提供借款4,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连平东瑞尚未使用借款。

注2：2023年3月29日，东瑞肉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79901202300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东瑞肉食提供借款14,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瑞肉食尚未使用借款。

##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代理方	卖方/委托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供港活猪年度采购协议	五丰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方向卖方采购活大猪、活中猪	2023.01.01-2023.12.31
2	销售代理合同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	委托方委托代理方运输，并在香港向代理方的经销商或客户销售活大猪；代理方向委托方收取代理费用	2023.01.01-2023.12.31
3	销售代理合同		连平东瑞	委托方委托代理方运输，并在香港向代理方的经销商或客户销售活大猪；代理方向委托方收取代理费用	2023.01.01-2023.12.31
4	供港活大猪购销合同	粤海港南(中山)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连平东瑞	卖方向买方于约定期间提供一定数量符合出口条件和标准的供港活大猪	2023.01.01-2023.12.31
5	供澳活大猪购销合同			卖方向买方于约定期间提供一定数量符合出口条件和标准的供澳活大猪	2023.01.01-2023.12.31
6	供港活		致富猪场	卖方向买方于约定期间提	2023.02.16-

	大猪购销合同			供一定数量符合出口条件和标准的供港活大猪	2023.12.31
7	供澳活大猪购销合同			卖方向买方于约定期间提供一定数量符合出口条件和标准的供澳活大猪	2023.02.16-2023.12.31
8	猪苗购销合同	陈艳艳	和平东瑞	卖方向买方销售猪苗	2023.01.01-2023.12.01
9	生猪购销合同			卖方向买方销售生猪	2023.01.01-2023.12.31
10	生猪购销合同	吕兴华	连平东瑞	卖方向买方销售生猪	2023.01.01-2023.12.31
11	生猪购销合同	武冈市哲源农业有限公司	连平东瑞	卖方向买方销售生猪	2023.02.01-2023.12.31
12	生猪购销合同		致富猪场	卖方向买方销售生猪	2023.01.01-2023.12.31

###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代理方	买方/委托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瑞昌饲料	代理方代理委托方签署涉外买卖合同并进口玉米	2023.02.18-2023.09
2	粮食销售合同			卖方向买方销售国产玉米	2023.03.15-2023.04.30
3	豆粕销售合同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瑞昌饲料	卖方向买方销售豆粕	2022.11.17-2023.06.30
4	豆粕销售合同			卖方向买方销售豆粕	2022.11.17-2023.05.31
5	豆粕销售合同			卖方向买方销售豆粕	2022.11.17-2023.07.31

### 4、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东源东瑞	安徽斯高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920 一体化生猪养殖设备项目交钥匙工程	9,450.00
2	饲料中转仓设备	紫金农业		10,000 头母猪	520.00



	销售及安装合同			-GP-PS 楼房猪舍饲料中转仓气动输送设备项目交钥匙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东源东瑞		群丰基地四区 9 号楼养猪生产设备	959.53
4	产品买卖合同	东源东瑞	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	猪舍设备采购及安装	9,500.00
5-1	产品买卖合同	连平东瑞		猪舍设备买卖及安装	9,300.00
5-2	合同调整协议 1	连平东瑞		猪舍设备买卖及安装	28.00
5-3	合同调整协议 2	连平东瑞		猪舍设备买卖及安装	197.16
5-4	合同调整协议 3	连平东瑞		猪舍设备买卖及安装	20.00
6	产品买卖合同	东源东瑞		猪舍设备买卖及安装	966.51
7	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东源东瑞		黄沙基地一区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7,238.00
8	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东源东瑞		黄沙基地二区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7,238.00
9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广东岿宏建筑有限公司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三区生活区	1,247.48
10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三区 9 栋育肥楼	2,884.87
1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三区标段一	10,330.37
1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三区标段二	14,847.36
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三区室外附属工程	3,004.97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	5,541.46

	同			体项目(黄沙基地) 二区标段一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二区标段二	5,051.62
16-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连平东瑞	广东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多层楼房智能化生猪养殖项目(标段二)	10,558.00
16-2	补充协议书	连平东瑞		多层楼房智能化生猪养殖项目(标段二)局部调整	1,686.00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一区	10,593.08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紫金农业		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二期一育肥楼 B 建设工程	3,487.62
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紫金农业		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二期一育肥楼 C 建设工程	3,268.15
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河源市诚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 四区 9 栋育肥楼	2,722.72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 四区生活区	1,239.43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 四区标段一	10,224.34
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 四区标段二	14,723.99
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一区标段四	5,051.62
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一区标段三	5,051.62

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四区室外附属工程	3,174.12
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二区标段三	5,051.62
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二区标段四	5,051.62
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一区生活区建筑与装饰工程	1,035.88
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二区生活区建筑与装饰工程	1,041.54
3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源东瑞		东源东瑞船塘年产30万吨高档猪料饲料工程	2,676.26

### 5、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东瑞肉食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主合同)	甲方有意向出让位于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和梨园村约209亩工业用地予乙方作为建设用地	2020.03.11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		2020.03.12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二)		2020.07.03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三)		2020.09.0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九节已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不包括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1,293,928.76 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出口退税款、代垫款及其他款项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899,604.11 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代收代付款项及其他等。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核查,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资产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没有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发行人分别召开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及6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重大决策行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因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2年12月12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同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袁建康为发行人总裁,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李小武为副总裁,曾东强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事会	袁建康	董事长	2022.12.12	2025.12.11
	曾东强	董事	2022.12.12	2025.12.11
	蒋荣彪	董事	2022.12.12	2025.12.11

	胡启郁	董事	2022.12.12	2025.12.11
	张惠文	董事	2022.12.12	2025.12.11
	袁炜阳	董事	2022.12.12	2025.12.11
	张守全	独立董事	2022.12.12	2025.12.11
	许智	独立董事	2022.12.12	2025.12.11
	王衡	独立董事	2022.12.12	2025.12.11
监事会	王展祥	监事会主席	2022.12.12	2025.12.11
	漆良国	监事	2022.12.12	2025.12.11
	温水清	职工代表监事	2022.12.12	2025.12.11
高级管理人员	袁建康	总裁	2022.12.12	2025.12.11
	曾东强	副总裁	2022.12.12	2025.12.11
		董事会秘书	2022.12.12	2025.12.11
		财务总监	2022.12.12	2025.12.11
	蒋荣彪	副总裁	2022.12.12	2025.12.11
	张惠文	副总裁	2022.12.12	2025.12.11
	李小武	副总裁	2022.12.12	2025.12.11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未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变化如下：

和平东瑞已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624MA4WK7BJ7K001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九峰嶂，行业类别为猪的饲养、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除上述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以下简称“紫金农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同时，将紫金农业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 43,000 万元，并变更项目出栏生猪结构；紫金农业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将结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投入“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10446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61,533.20 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962.7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2,903.14 万元（其中累计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 3,389.31 万元）。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



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陈伟  
陈伟

2023年5月21日